

立法會

會議紀要

第 21 號

在 2000 年 3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的會議的紀要

出席議員：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田北俊議員，J.P.

朱幼麟議員

何世柱議員，S.B.S., J.P.

何秀蘭議員

何承天議員，S.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敏嘉議員

何鍾泰議員，J.P.

李永達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S.C., J.P.

李家祥議員，J.P.

李啟明議員，S.B.S., J.P.

李國寶議員，J.P.

李華明議員，J.P.

呂明華議員，J.P.

吳亮星議員
吳清輝議員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J.P.
夏佳理議員，J.P.
馬逢國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陸恭蕙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智思議員
陳榮燦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智鴻議員，J.P.
梁劉柔芬議員，J.P.
梁耀忠議員
程介南議員，J.P.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J.P.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J.P.
楊孝華議員，J.P.
楊 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千石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 G.B.S., J.P.

劉健儀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 S.B.S., J.P.

羅致光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馮志堅議員

鄧兆棠議員， J.P.

出席政府官員：

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女士， G.B.M., J.P.

財政司司長曾蔭權先生， J.P.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 J.P.

政制事務局局長孫明揚先生， G.B.S., J.P.

工商局局長周德熙先生， J.P.

規劃地政局局長蕭炯柱先生， J.P.

運輸局局長吳榮奎先生， J.P.

房屋局局長黃星華先生，J.P.
財經事務局局長許仕仁先生，G.B.S., J.P.
教育統籌局局長王永平先生，G.B.S., J.P.
庫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J.P.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林煥光先生，J.P.
經濟局局長葉澍堃先生，J.P.
民政事務局局長藍鴻震先生，J.P.
環境食物局局長任關佩英女士，J.P.
衛生福利局局長楊永強醫生，J.P.
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女士，J.P.
工務局局長李承仕先生，J.P.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鄭汝樺女士，J.P.
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鄭維健博士，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乃依據《議事規則》第 21(2)條的規定提交：

<u>附屬法例</u>	<u>法律公告編號</u>
1. 《2000年區域法院（婚姻訴訟定額訟費）（修訂）規則》 （於2000年3月3日刊登憲報）	52/2000
2.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根據第5及16 條指明日期）公告》（於2000年3月3日刊登憲 報）	53/2000
3. 《2000年儲稅券（利率）（第2號）公告》（於2000年 3月3日刊登憲報）	54/2000
4.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2000年第10號） 2000年（生效日期）公告》（於2000年3月3日 刊登憲報）	55/2000
5. 《〈交易所及結算所（合併）條例〉（2000年第12號） 2000年（生效日期）公告》（於2000年3月3日 刊登憲報）	56/2000
6. 《〈牌照上訴委員會規則〉（2000年第43號法律公告） 2000年（生效日期）公告》（於2000年3月3日 刊登憲報）	57/2000
7. 《電子交易（豁免）令》（於2000年3月3日刊登憲報）	58/2000
8. 《2000年電子交易條例（修訂附表2）令》（於2000年 3月3日刊登憲報）	59/2000
9. 《〈電子交易條例〉（2000年第1號）2000年（生效日期） （第2號）公告》（於2000年3月3日刊登憲報）	60/2000
10. 《《〈1999年立法會（修訂）條例〉2000年（修訂） 條例》（2000年第15號）2000年（生效日期） 公告》（於2000年3月4日刊登憲報）	61/2000

其他文件

第 80 號 — 醫院管理局年報 1998-1999 連同帳目報表

- 及審計師報告書（於 2000 年 2 月 28 日發表）
- 第 81 號 — 撒瑪利亞基金截至 1999 年 3 月 31 日止一年內的報告書及帳目結算表連同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於 2000 年 2 月 28 日發表）
- 第 83 號 — 截至二〇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的財政年度預算草案；卷一甲部及卷一乙部 ——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於 2000 年 3 月 3 日發表）
- 第 84 號 — 截至二〇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的財政年度預算草案；卷二 —— 基金帳目（於 2000 年 3 月 3 日發表）

質詢

第一至十七項質詢的書面答覆已於席上提交本會各位議員參閱。

法案

首讀

《2000年撥款條例草案》

上述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3)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二讀

《2000年撥款條例草案》

財政司司長動議二讀，並向本會發言。

下午 3 時 54 分，當財政司司長正在向本會發言時，一名女子在公眾席叫囂，引起騷嚷。儘管主席命令保持肅靜，她仍繼續叫囂，拒絕坐下。主席遂命令將該名女子驅離會場。保安人員繼而把她驅離會議廳。

財政司司長恢復向本會發言。

二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主席表示按照《議事規則》第 67 及 71 條的規定，

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中止待續。在恢復條例草案的辯論前，預算草案交由財務委員會審議。

下次會議

主席宣布本會將在2000年3月15日下午2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

本會在下午4時28分休會。

主席范徐麗泰
2000年 月 日

香港
立法會會議廳